

惜時珍載 ——《河南博物館館刊》的熠煜織錦案

黃璧珍*

摘 要

河南博物館是1927年在河南省建立的第一所公立博物館，擁有豐富收藏。河南博物館保管部趙惜時主任，在《河南博物館館刊》中記載皮藏月字號織錦文物，其熠煜織錦之圖紋祥韻，令人動容。

1927年，民國16年，李紹賓、王錫普二人，為債務抵押品：織錦和銅鐸告上開封縣法院，由河南省政府判定，一是聽當事人自由處分；二為如其甘愿歸之公家，可共同酌定最低價目，按情理法兼顧，但二人未再出現開封縣法院中，事有蹊翹時，可能此批文物中的精品，是清宮盜賣流落於外的熠煜織錦。

推敲李王二人的織錦案，公家辦案最早法源據於1916年10月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此法是最早將錦繡類文物，列於國家保護的文物範圍。古物從私人擁有到公家河南博物館藏，是開封省法院、河南高等法院和河南省政府，依法發揮辦理的好成果，也是避免古物流失民間的好案例。

關鍵詞

國立歷史博物館、河南博物館館刊、趙惜時、月字號織錦

* 作者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研究助理。

A Legal Case Regarding Collection of Embroidered Brocade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Henan Museum*

HUANG, Pi-Jen*

Abstract

Henan Museum, founded in 1927, was the first public museum in the Henan Province and has a rich collection of artifacts. In the *Bulletin of the Henan Museum*, Zhao Xi-shi, Chief of the Collection Division of the Henan Museum, describes the context of and a legal case regarding the *yue* series brocade collection currently in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In 1927 Li Shao-bin and Wang Xi-pu filed a lawsuit in Kaifeng, Henan, regarding a group of brocade pieces. In the end, the Henan Province Government ruled that they could either take them back or sell them to the government by the mutually-decided price. However, both Li and Wang never returned to the court. Later it was speculated that the said group of brocade was perhaps stolen from the Qing court.

In the case mentioned above, the legal base regarding cultural artifact was the *Provisional Measure Regarding Protection of Ancient Artifacts* promulgated in October 1916. In this *Provisional Measure* brocade was for the first time included as the national protected artifact. Under this regulation, ancient artifacts in this legal case were moved from dubious private owner to public collection, a great precedent set by Kaifeng Provincial Court, Henan Higher Court and Henan Province Government.

Keywords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Bulletin of the Henan Museum, Zhao Xi-shi, The Vue Series Brocade Collection

* Research Assistant, Research Division,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壹、前言

喜錦藝紋樣，善於運用諧音、會意等傳統文藝方式，將幾種圖紋組合在一起，「錦」上添花、「錦」衣玉食的美好，仙人都羨慕。絲綢起源的故事中，最出名的是黃帝元妃嫫祖始創養蠶種桑之術，桑蠶製絲，是人工種植培育的重要基礎發展，其可製作為衣著和用品類的面料，而絲綢千年仍為人們喜愛運用。

絲綢中美麗的織錦，常運用吉祥圖案。吉祥圖案是一種美術形式，經長期流傳而豐富多彩，生動的民俗藝術。吉祥圖紋，源於商周，始於秦漢，成熟於唐宋，大盛於明清，特別是絲綢中的織錦，通過約定俗成的圖案形象，給人品種多樣、格局規整、金碧輝煌，花紋討喜，並以喜慶、吉祥和祝福的美感。這些吉祥禎藝織錦，在形式、題材和工藝技巧上，深得人們喜愛。

筆者任職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簡稱史博館）長達25年，在館藏近六萬組件的文物中，特別珍惜館藏已一甲子歲月的河南南遷文物之美，其在史館內外。

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的河南古織錦文物，由專人專庫保管中，文物來臺至今分別於1956年以及1985至1986年和1996至1997年間，¹ 進行3次大清點，保持完好。因展覽、研究、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深入好山好水的臺灣寶島中，有如大自然中的馨花綻開。本文以趙惜時主任之名為題「惜時珍載」，² 探討館藏月字號織錦的內涵要義。

貳、河南運臺古織錦刊載於《河南博物館館刊》

民國20年，1931年1月20日，由河南省教育廳專門頒布「河南博物館組織條例」，以「發揚固有文化，提倡學術研究，增長民眾知識，和促進社會文明」為旨，明確地設立保管部、研究部，整體規模是除當時的故宮博物院之外，收藏品為全國第二大的博物館。

1 于鎮洲等編，《河南省運臺古物圖錄》，臺北：河南省運臺古物監護委員會，1999年，頁1和5。

2 依民國25年7月1日出刊《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集，其職員姓名一覽表中記載，「保管主任」的為趙惜時先生擔任，籍貫為河南杞縣，河南法政專門畢業，年齡55歲。《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第19冊，頁9562。

查閱河南博物館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館務會議乙項，議決案，擬於最近期間，發行河南博物館館刊。」³之記錄，從1936年5月第一集（圖1），短短兩年光陰，一共出版15集。筆者整理《河南博物館館刊》記載度藏品，依次編號類別如下：

第一集（一）新鄭古物（以天字號的編號）。（圖2）

（二）洛陽古物（以地字編號）。（圖3）

第二集（三）登封如意（以玄字編號）。

（四）殷虛古物（以黃字編號）。

第三集（五）鄆陵盜器（以字字編號）。

（六）各種陶器（以宙字編號）。⁴

第四集（七）歷代石刻（以洪字編號）。

第五集（八）河源奇石（以荒字編號）。

（九）古物雜品（以日字編號）。

（十）各色織錦（以月字編號）。

第六集（十一）殷虛有字甲骨（以黃字編號）。⁵

第七、八合集本（十二）前民族博物院所有器物（編號未冠以何字）。

第九集（十二）續前民族博物院所有器物記載。

第十集（十三）關任增收各方物品（以艮字編號）。

第十一集（十四）汲縣山彪鎮出土古物（以編號無字）。

（十五）濬縣劉莊出土古物（以編號無字）。

（十六）馬伏波明器。

（十七）關任補交各項餘物（以編號無字）。⁶

第十二集無度藏物品記載。

3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集，頁51，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第19冊，頁9561。

4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至三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第19冊，頁9549-9555，9679-9688和9774-9792。

5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四至八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第20冊，頁9921-9944，10033-10044，10168-10182和10315-10329。

6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九至十二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第21冊，頁10457-10467，10591-10595和10721-10730。

第十三集（十八）舊存新收的各處之歷代古錢。

第十四集（十九）各經收集字畫。

第十五集（二十）輝縣兩次發掘之古物（以編號無字）。⁷

從上述記載中，品項眾多豐富，琳琅滿目，足見河南地底寶藏豐富，傳世的織繡服飾類亦不少，建立中原地區的大博物館格局。河南博物館保管部依次整理記載的文物報告於每期中刊載，除第一集無署名外，其餘記載於「趙惜時」主任筆下。幸運地運臺文物「月字號錦織」一批，其中包括有137件的織錦，和6件的素絨織品，共143號，已於民國25年12月的《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中（圖4），記傳完成。

參、熠煜織錦「異常名貴」之實

（一）皇家愛用的織金錦大桌面和椅披

依月字號織品實物觀察，家具鋪陳用品之三連團紋吉祥大桌面，計有：月字77、78、112、113、114、115、116、117、118、119（圖5）、120、121、142號，共13件，較趙惜時記載：「織金桌面十二件」多了一面。另外「織金椅披」，⁸美輪美奐，光彩奪目。「椅披」是披在椅背上的裝飾品，可單一圖案設計放置於椅面，或採四個單元圖案設計，連披於椅背、椅座等。相同紋樣的織金妝花緞的大桌面和椅套，成組配套中更是燦爛豪華。

月字號中的月字3號和月字66號（圖6）是相同紋樣的椅披，同屬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的〈青地四龍戲珠紋織金妝花緞桌套面〉的織金妝花緞鋪陳器類，⁹一為桌套、一為椅披。團紋中間橘色的火珠和壽紋，是二者中間最大的不同，但皆為挖花妝彩織藝，主紋同為緯線織金銀顯四龍組成的團紋，團紋周圍是四魚戲水，最外區是為纏枝蓮花，同樣地精美大器，為清宮帝王將相喜愛使用，是江南三織造品的高級實用物。

7《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至三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第22冊，頁10945-10956，11017-11024和11081-11100。

8《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第20冊，頁10038。

9 圖片收錄於朱同芳、張玉英主編的《南京雲錦》，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頁38。

（二）江南織造臣製的成卷庫金

織錦業扶搖而上後，「燦爛奪目」織金錦與眾不同效果。織金是運用金線或銀線，織出花紋金碧輝煌效果，是深含富貴招財喜藝的錦藝。分別有片金和圓金兩類，片金的正確製作方法是先將金或銀打成金箔後，再切割成以織入；圓金是將片金纏繞在芯線外旋之。織金加入織物中，富貴高雅，人人最愛。明清二代將遼、金、西夏和元朝時期，貴族喜愛的織金技藝更進一層發揚光大，使織金錦更負盛名，特別是江寧織造局的生產。

趙惜時記載美不勝收的「成捲庫金」，有清朝江寧織造款，如：月字126、137號（圖7），機頭是「江南織造臣七十四」款，是屬整匹黑和藍緞地上起花草紋的織金緞名品；又月字138號，機頭是「江南織造臣存恆」，是為整匹的紅地團龍紋織金錦。上述成捲庫金，是為供應用於皇室的衣袍緞料或室內鋪陳用品而織造。

（三）皇宮貴族喜愛的燈籠紋錦

如月字128號的〈藍緞地織金〉燈籠紋錦（圖8），觀原件實物，紫緞地上部分織金燦爛，緞底中緯錦斜紋，背後有蜀錦遺韻的彩條，局部有織金的燈籠錦。同大陸在北京故宮博物院也典藏有江寧織造的〈藍地燈籠紋錦〉，¹⁰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典藏中的清代〈藍地燈籠紋錦〉，¹¹ 二者的機頭款都是「江南織造臣七十四」，背後都是蜀錦緯錦彩條的遺緒，正如〈宮廷藏明清織繡藝術〉一文：「經錦和緯錦兩類。經錦是早期的錦織工藝，自唐中期已後，已漸被緯錦取代。明清時期，緯錦的織造工藝進一步完善，出現了宋式錦、雲錦等品種。」¹² 更可以判定月字128號是皇宮貴族喜愛的類別之一。

10 圖版見於宗鳳英編，〈宮廷藏明清織繡藝術〉，《明清織繡》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57。

11 圖版見於朱同芳主編，《南京雲錦》，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頁49。

12 宗鳳英，〈宮廷藏明清織繡藝術〉，《明清織繡》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24。

(四) 清宮愛用絨氈織物

清宮織毯中最高等級，屬江南三織造的絲綢織氈為上，而鋪上製造於江南地區的「漳絨有素漳絨、花漳絨以及金彩絨等，但因工藝非常複雜、用料昂貴，所以成品有限，大多數直接進宮。」¹³ 中國北方冬季寒冷漫長，若使用流行於南方的床是無法抵擋冬天的寒鬱，北方人喜歡火炕做為取暖設施。清代的北方大床炕上，鋪以彩絨氈等，可示使用者身分的極度高貴。

月字中有二床組的漳絨，同屬黃棕地的月字131、132、133號（織絨炕毯上、中、下），和紫地的月字134、135、136號〈藍絨地炕毯上、中、下〉的織絨炕毯，¹⁴ 二床炕毯，尺寸為：寬五尺四，長七尺九五，換成現代尺寸為：191.7公分和282.2公分，應就是就趙惜時所載：「織絨被面各二床」織絨被面實際是用來鋪於炕床上，用於保暖。此類的高級絨炕毯，可能來自江南三織造之一的蘇州。

月字號中屬於織金織絨名品，有月字143號（圖9），原名〈黑絨地織金〉，美麗的織金加彩絨織工藝，在黑絨地中，群花綻開，風姿婉約。其工藝特質：經線為黑絨織底，緯線是重緯組織，以金、白、紫、大紅加淺灰的五重緯而成，兩幅合併，屬漳絨加雲錦的工藝特徵，推為江寧織造製成。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中，趙惜時記載：「此項織綿，各色俱備，燦爛奪目，異常名貴。」¹⁵ 之因素，筆者不排除河南運臺古織錦文物，是為清朝末年至民國初年，在清宮被盜賣出宮，其後落入販賣文物的商人手中；或是江南三織造生產完成，於時代政局兵慌馬亂中，珍寶織成卻未來的及送入宮而流於民間。

13 苑洪琪，劉寶建主編，《故宮藏毯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160。

14 二床炕毯，皆為素色，而非屬於二色以上的熟絲製品：「織錦」類。二組炕墊是歸入織品類，而非「織錦」。

15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第20冊，頁10038。

肆、民國初期古物法影響下的開封織錦債務案

皇權時代皇帝獨攬國家大權，官家貴族享有文物和法律上的特權。開封設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於西風東漸後，在清末實行改革，宣統二年（1910年）頒行「法院編製法」，是仿效歐陸法制而來。民國16年（1927年）10月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開封地方審判廳，改稱「開封縣法院」，實行審判公開、律師辯護。

民國16年的開封，李紹賓、王錫普二人，一是追債人，一是還債人，為「共六十四丈九尺九寸」織錦（圖10）和出土古物「銅鐸一件」¹⁶之私人債務，告到開封縣法院。銅鐸、織錦雖為私人物品，但事屬古物，開封縣法院實不能掉以輕心，須原案呈報開封縣法院的上級單位：河南高等法院。

回顧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早在1914年時6月14日，北洋政府公布〈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已明白指出：「中國文化最古，藝術最精，凡國家之所留貽，社會之所珍護，非供考古之研究，實關於國粹之保存……至保存古物，本系內務部職掌。其京外商民如有私售情事，尤應嚴重取締。」文中並特別要求「各地方長官實行禁止，以防散佚，而廣流行。」¹⁷保護古物，是各地的機關首長的要職。又1916年，即民國5年3月11日，在〈內務部為切實保存前代文物古迹致各省民政長訓令〉中：「我國古器留遺甚多……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免使彝器文獻盡淪域外……如有竊取私收，轉相運售，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究辦可也。」¹⁸是全國各地法院受理的國粹文物立命的法源依據。

依據1916年10月的〈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咨〉公文中，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全文一件，¹⁹在辦法中可以確定古物法相關規範已成形，辦法中規定：「金石竹木，陶瓷錦繡……擬由各省分別搜集，擇其制作最精，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

16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第20冊，頁10038。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文化，南京：鳳凰出版社，1991，頁185。

18 同上註，頁197。

19 同上註，頁197-199。

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²⁰ 由此記載知：屬錦繡類的織錦，和屬金石類的銅鐸，依法早有法條源頭。

民國16年6月2日，國民政府抄發「古物保存法」的訓令。公有或私人的古物，在公務的雷厲風行下，更是不准含糊，這正符合民國25年12月保管部主任趙惜時記載：「當經高等法院令飭縣法院，迅速傳訊當事人酌商辦法，復據縣法院呈覆，以當事人均未傳到，無由進行等情，高等法院以事關古物，未便久事擱置，乃呈報省政府備案。」²¹ 事關古物，有何重要？在民國初期，又如有關清室和軍閥盜毀古物中，依大總統令國務院查辦熱河行宮古物盜案有關多件文檔，如1914年有案記載的〈許世英查辦被盜賣古物情況致大總統呈〉中，古物案有關熱河行宮被捕獲押多人，如石書田、高建珍、張省三…等十人，被盜賣古物清冊內，有大金絨氈子、小金絨氈子、紅錦桌面、織絨氈、黃緞平金桌圍、錦片、黃絨錦…等各式各樣的皇家用器絲織品。²² 這些物品，同李紹賓、王錫普二人送至開封縣法院的織金錦、絨氈等古物，有異曲同工之妙。

若依〈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中發揮功效，公家立場是循法辦理，「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²³ 才讓開封縣法院以上的層級，各個單位機構都能依古物法源秉公處理，但執法實需顧及織錦原為私人財物權。

依趙惜時記載，河南高等法院又將李、王二人案函報的最高地方行政機關：河南省政府，其指令：一是「應聽當事人自由處分。」二又「如其甘愿歸之公家，可共同酌定最低價目，呈候核辦。」²⁴ 這是河南省政府最好的軟硬兼施，情理法兼及的。情理法兼顧之策。河南省政府雖指令：「聽當事人自由處分」，但二人何以協商似未成功，也未曾再回縣法院領公家買金。這令筆者好奇，公家所定價格為何？河南省政府所言的「最低價目」數字多少？公家開出的最高價格，對李、王當事人而言，應是連豬狗都不如的低價。

20 同上註，頁199。

21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第20冊，頁10039。

2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文化，南京：鳳凰出版社，1991，頁204-218。

23 同上註，頁199。

24 同註21，頁10038、10039。

此時〈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已施行多年，本案被告的織錦原有人，若說不出貴重古物織錦的來源，加以原告人對公家所訂的「最底價格」無可奈何！一人取不到錢，一人丟了織錦古物，王、李二人為此批織錦在「如甘愿歸之公家」時，只能無耐地選擇揮揮衣袖，從此不見開封縣法院中的「官」，只能「慷慨」地將大批古物存留在開封「衙門」，並三緘其口，將寶物白白送公家，以充實國家古物收藏。

為何織錦最後進入河南博物館典藏？趙惜時筆下河南省政府定奪：「將此項物品，函送河南第一圖書館兼古物保存所所長何日章保存，嗣後此項物品移交河南古物保存委員會，復由該會移交本館。」²⁵ 李紹賓、王錫普二人未到開封縣法院報到後，河南省政府將織錦歸入河南第一圖書館兼古物保存所，之後移交河南古物保存委員會。當時還是民族博物院的河南博物館，於民國19年11月28日日接收存放於文廟的古物保存委員會之所有文物，其中包括債務官司未了的清代古織錦一批。

為避免文物遺失，相關機構依續秉公處理不藏私，最後將文物典藏於河南博物館（圖11），其成立的宗旨為「發揚固有文化、提倡學術研究，增長民眾知識，促進社會文明。」²⁶ 館中成立有保管部、搜集和研究部等專室部門，這公部門的河南博物館，是日軍侵華前月字號古織錦的最好保存之地。

伍、結語

第一：開封的河南博物館於民國16年成立。河南博物館是中原第一座的博物館，也是新年代中公開收藏、陳列，和文物研究出版的潮流風範。河南博物館中此批織品全數以月字號編列，趙惜時製作公開出版完整的1至143號「月字號織錦」清冊，出版於《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²⁷

第二：觀看月字號實物，是包含精美的各類織金錦和起絨織物，應為清代江南三織造和其轄屬的民間高級織戶生產的絲織品，製做之目的可能是供宮廷

25 同上註，頁10039。

26 河南博物院編著，《河南博物院80年》，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頁14。

27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第20冊，頁10039-10045。

使用，和賞賜所需，使用者身分，為清宮帝妃，和達官顯貴所愛。月字號織錦被保管部此批文物中的精品，可能是清朝末年至民國初年，被盜賣出宮，而落入文物販賣商手中。

第三：趙惜時主任，文載說明民國16年底，李紹賓、王錫普二人，帶了一批143號江南三織造織作等級的織品，和一件出土銅鐸，因債務原因，上告至開封縣法院。但河南省政府尊重當事人，希望二人自由處分，或與公家共同訂定價目，很幸運地，後因二人未再出現於開封縣法院，143件織錦文物被送進河南第一圖書館兼古物保存所保存，之後移入河南博物館藏。

第四：執法規範所依，是早源於北洋政府早在1914年時6月14日公布的〈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和1916年10月的〈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咨〉，後者辦法中，是最早將錦繡類文物，列於國家保護的文物範圍中，這些相關法令是避免古籍文物流失海外民間的重要法源所在。本案是在古物法從草訂成熟的保護之中，相關公部執法有效的好成果。

參考書目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文化，南京：鳳凰出版社，1991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編文化（二），南京：鳳凰出版社，1991年。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至三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第19冊。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四至八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第20冊。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九至十二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第21冊。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十三至十五集，收錄於《民國文物考古期刊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第22冊。

河南博物院編，《河南博物院80年》，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

錢小萍主編，《中國傳統工藝全集·絲綢織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

- 趙豐，《錦程·中國絲綢與絲綢之路》，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趙豐主編，《中國絲綢通史》，蘇州市：蘇州大學出版社，2005年。
- 趙豐主編，《絲路之綢·起源傳播與交流》，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趙豐、齊東方主編，《錦上胡風—絲綢之路紡織品上的西方影響4-8世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苑洪琪，劉寶建主編，《故宮藏毯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 宗鳳英，《古玩收藏鑒賞全集·織繡》，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2012年。
- 宗鳳英，〈宮廷藏明清織繡藝術〉，《明清織繡》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明清織錦·故宮博物院文物珍品全集》，香港：商務印刷館，2005年。
- 于鎮洲等編，《河南省運臺古物圖錄》，臺北：河南省運臺古物監護委員會，1999年，頁95。
- 朱同芳主編，《南京雲錦》，南京：南京出版社，2003年。
- 李雨來、李玉芳，《明清織物》，上海：東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李英華，《中國古代織繡藝術》，臺北：南天，1997年。
- 趙評春、趙鮮姬，《金代絲織藝術—古代金錦與絲織專題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
- 喬繼堂，《吉祥物在中國》，臺北：百觀出版，1993年。
- 野崎誠近，《中國吉祥圖案》，臺北：眾文圖書，1994年。
- 薛雁、吳微微編繪，《中國絲綢圖案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 張道一，《南京雲錦》，南京：譯林出版社，2013年。
-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織繡篇一》，臺北：故宮博物院，1988年。
-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織繡篇二》，臺北：故宮博物院，1988年。



圖1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一集封面



圖2 收藏於史博館中的天字編號新鄭青銅器
〈虎形尊〉



圖3 收藏於史博館中的地字號洛陽唐三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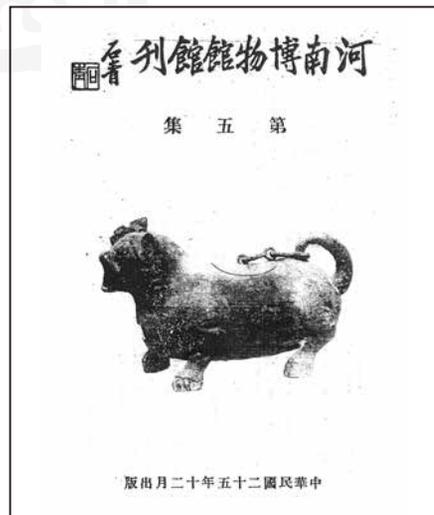


圖4 《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封面



圖5 李紹賓、王錫普二人官司的大桌面：
月字119號



圖6 月字66號



圖7 月字137號 機頭：江南織造臣七十四



圖8 月字128號 皇宮貴族喜愛的燈籠紋錦



圖9 月字143號 漳絨加雲錦工藝的織絨毯



圖10 李紹賓、王錫普二人債務官司的織錦：
月字130號



圖11 開封的河南博物館老館舍建築一隅